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7.5.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中國文學系	3名	無	無	1、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 2、面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可於資料審查中提送參考	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外國語文學系	3名	無	無	書面審查及面試。 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： 1、英文自傳； 2、英文讀書計畫； 3、英檢成績單正本(成績要求請參照附註規定)； 4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、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語言測驗門檻： (1)、全民英檢(GEPT)：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； (2)、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：71分(含)以上； (3)、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：5.5級(含)以上； (4)、多益測驗(TOEIC)：總分需達750分(含)以上。另需檢附「TOEIC口說測驗」成績達140分(含)以上，「TOEIC寫作測驗」成績達140分(含)以上。 (5)、凡來自英語系國家，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。 3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7.5.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音樂學系	2名	無	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，需修過『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』或『音樂理論』或『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』之任一門課程，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（含） 其餘組別：無	須通過「主修能力」測驗。 「主修能力」測驗內容 1. 主修器樂者：視奏、音階琶音、自選曲一首（不得少於五分鐘） 2. 主修聲樂者：自選曲兩首。 3. 主修創作與應用者：現場樂曲創作（筆試）及即興演奏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劇場藝術學系	2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.7（百分制60）（含）者。	無	成績審查及面試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（含）轉系生。 *本系大三「演出製作（一）（二）」及大四「畢業製作（一）（二）」課程規範詳見「學期製作實施要點」及「畢業製作實施要點」。針對此二製作，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，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，為免影響畢業權益，宜慎重考慮。
生物科學系	3名	無	無	1. 成績審查 2.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化學系	10名	無	無	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7.5.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物理學系	12名	無	無	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應用數學系	3名	無	無	依成績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電機工程學系	6名	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 前20%(含) 內： 1. 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. 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	1. 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. 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至少一門	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筆試： 微積分 。	無	1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6名	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(修課班)上前 35%(含) 內： 1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 2、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 3、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	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	1、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 2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7.5.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資訊工程學系	3名	無	無	1、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（含名次）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、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A- 等第（百分制 80 分）（含）以上。 2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（含）轉系生。 3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	6名	1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 40 %（含）內；或 2、「普通物理相關課程」與「微積分」之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 40 %（含）內。	1、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、微積分至少一門	面試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光電工程學系	3名	1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 5 名（含）內；或「普通物理（一）」與「微積分」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 5 名（含）內。 2、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A- 等第（百分制 80 分）（含）以上。	1、普通物理（一） 2、微積分（一）	1、資料審查：（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）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、不招收三年級以上（含）轉系生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7.5.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預計招收轉系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 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企業管理學系	4名	無	須修畢「企業概論」、「管理學」、「經濟學(一)」、「會計學(一)」以上四選一，且成績及格；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，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	面試	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 2. 轉系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。 3. 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4.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
資訊管理學系	3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(含)。 2、「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」成績在班上排名前50%。(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)。 	須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」和「程式設計」，且各科成績均及格；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，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	口試	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 2、轉系生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。 3、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系生。 4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7.5.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 查 項 目 院系別	預計 招收 轉系 名額	學 業 成 績	先 修 科 目	轉系考試科目 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 註
財 務 管 理 學 系	3名	無	須修習「初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」或「經濟學(一)、(二)」成績達全班前 20%以內。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,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(含本學期期中考之成績,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成績)。	1. 書面審查 2.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可檢附擔任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。	1. 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 2.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A- 等第(百分制 80 分)以上。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
海 洋 生 物 科 技 暨 資 源 學 系	3名	1、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。 2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。	無	書面審查	無	1、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海 洋 環 境 及 工 程 學 系	3名	無	1、微積分(一)(3) 2、普通化學(一)(2)或普通物理(一)(3)二擇一	書面審查	無	無
海 洋 科 學 系	10名	無	無	1、 書面審查： 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、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	無	須備成績單、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【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7.5.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 項目 院系別	預計 招收 轉系 名額	學 業 成 績	先 修 科 目	轉系考試科目 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 註
政治 經濟 學系	3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%(含)內。	無	1. 書面審查 2.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、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系說明書各乙份。 3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社會 學系	10名	無	無	1、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、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、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、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
說明：一、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，均不包括申請轉系學期之成績；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，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系。

二、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